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20日，本行与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贷款合同，金额48,000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本行同意与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其他固定资产贷款 (银团贷款)	48,000 万元	96 个月	5.80%	保证+抵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高志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2500万元，由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成立。主营业务是围绕自持的宝风大厦物业开展写字楼租赁业务。

(二)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75,000万股股份，占比8.97%，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授信客户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绝对控股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基于有关贷款定价要求，严格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1.22%。

五、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评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天津金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